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17-00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园城黄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34,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彭金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昌喜先生亲自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恒源混凝土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534,49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拟与恒源混凝土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5,894,49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钟洋、胡愔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钟洋、胡愔子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